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16號

原告 集順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堯凱

訴訟代理人 杜欣鴻

被告 新台灣開發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榮富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度訴字第6516號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度訴字第6516號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八十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（見促字卷第九頁書狀），經本院審理認原告之請求全部有理由，此觀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點第(一)段第4點及第五點所載即明，是本院一一四年

01 四月十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  
02 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起至清  
0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關於利  
04 息起算日（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起）部分，即與理由所載不一  
05 致，為顯然錯誤，於判決結果、訴訟標的不生影響，自應更  
06 正為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王緯騏